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0832018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姜正生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015鄰博愛路241號、身分證字號：S120199899、民國51年1月13日生）於108年7月22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姜正生先生大體目前暫存九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往生室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、聯絡電話：07-745-3949、聯絡人：吳經理）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施維明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1428027

死亡證字：第 10800302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姜正生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20199899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 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博愛路241號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伍拾壹年 零壹月 壹拾參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</small>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捌年 零柒月 貳拾貳日 下午 壹拾柒時 貳分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(八) 死亡種類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
甲、敗血性休克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肝硬化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
醫師姓名：蔡諭奇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5231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療院所代碼：0502080015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0000004018 院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				
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				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數時

0



醫字 12039

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